

证券代码：835297

证券简称：东杨新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合并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三) 委托理财方式

##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预计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合并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